



## 經修訂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經修訂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430/Rev.3，就經修訂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通函 MSC.1/Circ.1430/Rev.2）所使用的「自由高度」一詞作出修正。
2. 通函 MSC.1/Circ.1430/Rev.3 取代 MSC.1/Circ.1430/Rev.2，其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上述經修訂導則及耐火測試，適用於審批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安裝於開放式及封閉式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的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經修訂導則，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9 月 4 日